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942號

聲 請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泰懿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相對人之正確姓名，係陳「寶」福抑或陳「寶」
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？如有誤，請具狀更
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相對人泰懿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
00000000號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台端聲請狀所載與經濟部登記
不符。如有誤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